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质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确保上述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开展上述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再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融资主体之间的额度。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方为万达控股集团,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400.00	2025.01.20-2025.12.12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5.01.24-2025.07.23	是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985.00	2025.02.21-2025.12.12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0	2025.03.14-2025.03.31	是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500.00	2025.06.10-2026.06.05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5.07.31-2026.01.28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17,285.00	---	---	---

注:1.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均因为舍入原因所致。
三、交易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申请新增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均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融资、关联方为万达控股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一)与年初末次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总金额
五、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
年初至披露日,万达控股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03.21-2025.03.20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03.27-2026.03.26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4,500.00	2025.03.31-2026.03.31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100.00	2025.05.16-2025.05.16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500.00	2025.06.05-2026.05.19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3,500.00	2025.06.10-2026.06.05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7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5,000.00	2025.06.25-2026.06.24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8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900.00	2025.06.29-2026.06.27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9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06.29-2026.06.28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0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500.00	2025.07.18-2026.07.17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1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500.00	2025.07.21-2026.07.21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2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4,000.00	2025.07.23-2026.07.22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3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500.00	2025.07.31-2026.01.28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4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600.00	2025.09.17-2033.08.19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43

北京中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6日10:00起至2025年10月17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对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东湖路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2.55亿元。

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10月1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或网络竞价+网络竞价+网络竞价+网络竞价)的公告,湖富创持有公司股份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2025年11月2日,天微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2025年11月7日,本次权益变动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有限公司高鸿式变动报告》,《北京中迪投资有限公司司法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天微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述、张伟共同控制。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微投资承诺在中迪投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中迪投资股份。

6.截至目前,天微投资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中迪投资主营业务或者对中迪投资主营业务有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中迪投资根据其发展需要,调整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中迪投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妥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至12月9日,期间于2025年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5日、11月7日、11月12日、11月20日、12月1日、12月9日出现十次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公司基本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炒作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流动性市盈率为14.68倍,市净率为347.87倍。根据中债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公告,中债上市公司协行业分类房地产行业的中位数为27.01倍,流动性市盈率为24.92倍,市净率为0.87倍。公司各项估值指标与中债指数行业的数据有较大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解解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两者均为负值,同时,《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七项“最近二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471.12万元,同比下降52.64%;利润总额为-15,106.92万元,同比下降4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34.92万元,同比下降34.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5.2025年10月17日,湖富创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经完成,由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届次: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5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600.00	2025.09.19-2033.08.19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6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09.25-2026.09.16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7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000.00	2025.09.29-2026.09.27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8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10.10-2033.08.19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19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000.00	2025.10.23-2026.10.07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0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2,000.00	2025.10.31-2026.10.28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1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1,000.00	2025.11.21-2026.10.07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2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5,210.73	2025.03.28-2026.03.27	否	融资租赁 关联方担保
23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9,589.95	2025.04.24-2028.04.05	否	融资租赁 关联方担保
24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6,393.63	2025.04.24-2028.04.05	否	融资租赁 关联方担保
25	盛航股份	万达控股集团	5,328.19	2025.04.24-2028.04.05	否	融资租赁 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68,722.50	---	---	---

注: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质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开展上述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与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李桃元先生为万达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年初至披露日,除李桃元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李桃元先生、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配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备注
1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400.00	2025.01.20-2025.12.12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2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900.00	2025.01.24-2025.07.23	是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3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985.00	2025.02.21-2025.12.12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4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5,000.00	2025.03.14-2025.03.31	是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5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3,500.00	2025.06.10-2026.06.05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6	盛航股份	李桃元、林智	2,500.00	2025.07.31-2026.01.28	否	银行借款 关联方担保
总金额			17,285.00	---	---	---

注: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已发生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公司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健康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盛航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会议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于2025年12月24日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盛航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78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cnjsh@njshshipping.com(邮件请注明:董事会议)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